

种与内容,及时准确编制各类报表,全面反映国库资金动态,向相关领导和部门提供有效的数据信息。二是建立国库资金运行分析季度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国库统计分析例会,邀请部分分库业务骨干参加,既提高了分析质量又培训了干部队伍。三是进一步夯实统计分析工作基础。重新制定了《国库统计分析指标体系》和《国库资金运行分析框架》,进一步推动完善国库统计分析资料库。四是促进提升地方国库分析调研水平。引导和组织地方国库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调整情况,监测国库统计数据变化,挖掘经济热点问题,开展调研分析,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决策信息支持。

六、国债管理及改革顺利开展

一是推进储蓄国债改革。与财政部共同制定下发《关于2012年凭证式国债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4月份首次推出面向个人投资者以代销方式发行的凭证式国债,与财政部共同确定工行、建行、交行为首批储蓄国债(电子式)网上银行销售试点成员,11月正式推出网上银行销售业务,网上银行销售量达27亿元。二是加强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管理。与财政部共同对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考评试行办法进行了完善,制定储蓄国债(电子式)管理办法和储蓄国债额度管理办法。三是修订下发《中国人民银行无记名国债及收款单兑付业务操作规程》,组织地方国库开展已到期国债收款单催兑工作。2012年,全国共兑付收款单11572份、本金1446.50万元。四是开展国债业务检查。组织各级国库开展国债业务自查,成立检查组对6个分库2011年以来无记名国债及收款单兑付业务、储蓄国债管理等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七、现金管理工作稳步推进

积极稳妥开展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工作。一是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适度把握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的操作规模、频率和时机,促进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滚动操作。二是完善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制度,与财政部共同下发2012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标投标规则,与51家参与银行团成员现场签订《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主协议(2012~2014)》。三是开展市场需求分析,关注每期招投标情况和中标利率走势,分析国库现金管理业务和货币市场的相互影响,总结中央国库现金管理运行情况与特点,为总行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四是加强国库现金管理风险防范,开展国债市场价格变化日常监测,探索建立国库定期存款对中标银行存贷比指标影响监测机制,并联合财政部对天津银行等多家银行进行现场检查。

(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局供稿 于盛章执笔)

海 关 系 统 财 务 会 计 工 作

2012年,全国海关财务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全国海关关长会议、全国海关反腐倡廉工作会议精神,按

照总署党组“四好”(把好国门、做好服务、防好风险、带好队伍)总体要求,以保障有力、管理规范、服务到位、廉洁高效为目标,紧紧围绕海关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配置财源,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务管理,更加关注和保障民生,为海关事业发展提供了有效的财力保障。

一、科学理财,合理安排预算

一是积极争取国家各级财政部门支持,努力做大财力总盘子。二是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科学合理安排预算。在预算安排上,优先保障涉及海关干部职工、离退休人员、临时工等人员方面支出,各地海关按财政部等6部委统一政策应发的工资津贴补贴经费得到100%全额保障;坚持向基层和边关倾斜,在资金和项目安排上大幅提升对边远艰苦地区海关和基层海关的倾斜支持力度。三是厉行勤俭节约,深化节约型海关建设。加强“三公经费”管理,2012年海关系统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控制在财政部、全国人大批准的额度内。做好出国(境)费额度使用计划的编制工作,对海关系统出国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二、全力保障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建设

一是全力推进重大建设、重大装备项目运行和资金落实。海关金关二期工程、海关缉私码头工程等重大项目得到国家有关部委的大力支持,取得突破性进展。按照中央加强海洋执法力量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做好海关缉私艇建造经费落实和舰艇规划建设等工作。二是积极筹措资金,全力保障全国海关打击走私专项行动。三是取消部分收费项目,支持外贸稳定增长。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指示精神,全国海关自2012年10月1日起,取消或停止收取出口收汇核销单、进口付汇单、出口报关单退税联打印费、报关单条码费和海关监管手续费等5项收费;研究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取消货物行李物品保管费、ATA单证册调整费等2项收费。四是服务大局,为综合治税工作提供有力保障。2012年,全国海关财务部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全力做好综合治税保障工作:一是加强与国库部门的协调配合,积极推进与国库联网工作,做好税款入库核销、对账工作,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二是加强担保类资金管理,保证担保类资金及时足额转税或退还,提高资金处理效率。三是克服困难,实行海关入库税收快报、周报和日报制度,提高税收数据报送效率和准确率。

三、以人为本、关注民生

一是关注民生,着力改善干部职工工作生活条件。安排年度预算时,优先安排民生项目。二是重心下移,坚持向基层和边境艰苦地区海关倾斜。对办公以及文化设施条件较差的基层海关优先安排资金予以改善。三是继续推进对口支援工作。

四、加强和规范海关财务管理,提升科学管理水平

在制度建设方面。制定印发《海关对口支援财务管理和

会计核算办法》、《海关罚没财物仓储管理规定》和《海关罚没财物管理工作联系配合办法》等制度；组织修订《海关外出执法经费管理办法》和《海关总署机关及在京直属海关单位政府采购实施细则》等制度。

在预算管理方面。一是抓好预决算编报。坚持预算归口和综合预算原则，规范预算管理流程，编准编实编细预算；完成2011年部门决算编审工作。二是狠抓预算执行。建立考核通报制度、督导约谈制度、重大项目预算执行责任人制度、预算执行与安排挂钩制度和严格执行结余收回制度。三是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四是继续稳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2012年完成海关系统部门预算、部门决算、以及海关系统“三公经费”对社会公开工作。

在基建管理方面。一是进一步提高基建项目预算编报水平，从严控制项目建设标准和投资规模。二是采取多项措施进一步加快基建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在编制下年基本建设预算时，对基建项目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投资进行核减。三是加大力度推进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对部分海关竣工财务决算工作进行实地督导。

在缉私警察财务管理方面。一是遵循统筹保障原则，坚持重大事项总署、直属海关分级保障，日常与专项经费保障相结合，做好海关缉私办案费、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等资金的统筹安排。二是创新财务保障方式，按照各海关单位缉私任务的进展程度和预算整体序时进度等综合因素，分阶段核定经费预算。

在事业单位和经济实体财务管理方面。研究制定《总署在京直属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对总署监委会的工作原则、会议形式、办事流程、会议要求等进行规定，强化监督措施。切实做好总署监委会办公室工作。

在税费财务管理方面。按月及时、足额向财政部汇缴全国海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争取并配合财政部对海关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政策进行调整。做好海关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和出租出借收入上缴工作。规范财政票据使用管理。

在罚没财物管理方面。与财政部、国家烟草局、文物局、林业局、药监局等沟通协调部分特殊罚没财物的处置政策。进一步加大罚没财物处置工作的宣传力度，指导部分海关做好拍卖宣传工作。向符合规定的罚没汽车核发《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全部进行公开拍卖。

在政府采购管理方面。制定印发《2013~2014年海关总署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按季度组织编报政府采购计划和执行情况，用预算控制计划，按计划实施采购；深入推进台式计算机、打印机的批量集中采购试点工作。

在国库集中支付方面。继续深入推进海关系统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科学、准确地编报用款计划和划分资金支付方式；不断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在“国际财政预算监控研讨会”上作主旨演讲；大力推进财政资金网上支付工作，在海关系统全面推行公务卡制度改革，公务支出更加透明。

在总署机关财务管理方面。科学安排预算，适当集中财力有力保障署级课题研究、国际交流、竞争上岗及交流干部竞争性选拔等总署机关重点项目；科学编制外事经费用款计划；加强工会经费管理，为工会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职

工活动提供保障。

在财务信息化管理方面。组织开发“财务历史数据查询系统”并上线应用；开发并试点应用“海关担保类资金管理系统（保证金）”；开发“海关财务通用管理系统”预算管理模块、新版“海关罚没财物管理系统”、“海关票据管理系统”以及“海关银行账户管理系统”等，将风险节点尽可能嵌入信息化系统控制，使财务管理“进系统、能监督、可追溯”。

五、强化财务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内控管理各项规定

一是全面实施财务绩效评价制度。进一步完善海关财务绩效评价数据库，初步构建完成海关财务管理绩效评价体系署级课题框架。2012年完成了对12个直属海关和5个中央级项目的预算绩效评价。二是组织财务专项检查。组织对全国海关担保类资金管理、财政票据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并组成3个财务检查调研组赴6个直属海关进行重点检查调研，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切实规范财务管理。三是做好迎接外部审计及审计整改工作。四是继续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治理。组织开展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的专项督查清理工作，共累计排查基建项目57个，排查相关施工单位165家，没有发现违规违纪行为。五是全力做好财务部门清权确权工作。组织人员研究编写海关财务工作职责、岗位设置、廉政风险点等。

六、加强自身建设

大力加强海关财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业务能力建设、工作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 and 财务文化建设，努力打造一支讲政治、精业务、善管理、重廉洁的海关财务队伍。继续推进学习型党支部创建活动，掀起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热潮；大力开展财务窗口单位“为关员服务”创先争优活动；强化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坚持重心下移，确定基层联系点，开展工作交流、党支部共建和扶贫活动；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关心人、培养人、成就人，加大培训力度，全年举办国内外培训8期，选拔海关财务各领域的专业人才，建立海关财务人才库。同时，强化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和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预防渎职侵权违法犯罪工作，加强对重点岗位和重点环节的监督管理，全面推进财务部门反腐倡廉建设。

（海关总署财务司供稿 孙超峰执笔）

国家税务系统 财务会计工作

2012年，国家税务系统财务会计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总局党组工作部署，围绕服务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税收的工作主题，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管理，进一步深化财务改革，完善体制机制，